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2〕52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虚拟货币 “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
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12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抄送: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26 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2〕128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坚决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
助力如期实现“双碳”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
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
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等文件规定，决定

对我省虚拟货币“挖矿”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价标准

对虚拟货币“挖矿”用电每千瓦时加价1元（含税），并根据我省整治情况予以动态调整。

二、工作流程

（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及时提供虚拟货币“挖矿”名单相关信息。

（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我委提供的名单信息，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

（三）用户停止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相关市发展改革委应将相关信息（电力户号、用电地址、停止“挖矿”时间）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通知电网企业停止执行差别电价。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有关问题及处置意见。

（二）电网企业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对同一电力用户，若存在虚拟货币“挖矿”用电与其他用电混用的，按其全部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对政策执行时间不足一个抄表周期的，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天数确定加价电量。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